

# 裁军谈判会议

CD/800  
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8年2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决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全文。

谨请采取适当步骤，将这些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纳扎尔金 (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下称双方，  
意识到核战争会给全人类带来毁灭性后果，  
基于加强战略稳定这一目标，  
深信本条约规定的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战争爆发的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  
铭记双方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包括作为本条约组成部分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的规定，  
每一方应消除其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今后不再拥有此种系统，并履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二 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1. “弹道导弹”一词系指其大部分飞行轨迹为惯性弹道的一种导弹。“地面发射的弹道导弹（陆射弹道导弹）”一词系指从地面发射的作为一种武器投射工具的弹道导弹。

2. “巡航导弹”一词系指在其大部分飞行路途中利用气动升力维持其飞行的一种无人驾驶的、自动推进的工具。“地面发射的巡航导弹（陆射巡航导弹）”一词系指从地面发射的作为一种武器投射工具的巡航导弹。

3. “陆射弹道导弹发射器”一词系指用来发射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种固定发射器或一种机动陆基运输、竖起、发射机械装置。

4. “陆射巡航导弹发射器”一词系指用来发射陆射巡航导弹的一种固定发射

器或一种机动运输、竖起、发射机械装置。

5. “中程导弹”一词系指射程超过1,000公里、但不超过5,5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6. “中短程导弹”一词系指射程等于或超过500公里、但不超过1,0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

7. “部署地域”一词系指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可在其内操作而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导弹作战基地位于其内的指定地域。

8. “导弹作战基地”一词：

(a) 就中程导弹而言，系指位于部署地域内的设施综合体，而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通常在此操作；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也位于其内；而且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通常也位于其内；

(b) 就中短程导弹而言，系指位于任何地点的设施综合体，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通常在此操作；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通常也位于其内。

9. “导弹支援设施”一词，就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而言，系指谅解备忘录所界定的导弹制造设施或发射器制造设施、导弹修理设施或发射器修理设施、训练设施、导弹储存设施或发射器储存设施、试验区或消除设施。

10. “转移”一词系指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f)项的规定通知的以下移动：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在各导弹支援设施之间、在此种设施与部署地域之间或在各部署地域之间移动；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从导弹支援设施或导弹作战基地移至消除设施。

11. “已部署的导弹”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内的中程导弹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的中短程导弹。

12. “未部署的导弹”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之外的中程导弹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之外的中短程导弹。

13. “已部署的发射器”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内的中程导弹发射器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的中短程导弹发射器。

14. “未部署的发射器”一词系指设置于部署地域之外的中程导弹发射器或设置于导弹作战基地之外的中短程导弹发射器。

15. “基地国”一词系指1987年1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领土上设置有双方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或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的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外的国家。转移中的导弹或发射器不被视为“设置”的导弹或发射器。

### 第 三 条

1. 为本条约的目的，现有的中程导弹类型有：

- (a)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RSD-10式、R-12式和R-14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称为SS-20式、SS-4式和SS-5式的导弹；以及
- (b)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II式和BGM-109G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2. 为本条约的目的，现有的中短程导弹类型有：

- (a)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OTR-22式和OTR-23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分别称为SS-12式和SS-23式的导弹；以及
- (b)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IA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 第 四 条

1. 每一方应消除其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

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种类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以便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年以及在其后，任何一方均不拥有此种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或支援设备。

2. 为了执行本条第1款，在本条约生效后，双方即应开始并在每一阶段继续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裁减其所有类型的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此种导弹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并在每一阶段的整个期间继续进行裁减。此种裁减应分两个阶段进行，以便：

(a) 到第一阶段结束时，即，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29个月：

- (一) 每一方已部署的中程导弹发射器的数目不应超过能够同时运载或装载双方认为载有171个弹头的导弹的发射器数目；
- (二) 每一方已部署的中程导弹的数目不应超过双方认为载有180个弹头的中程导弹的数目；
- (三)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发射器的总数不应超过能够同时运载或装载双方认为载有200个弹头的导弹的发射器数目；
- (四)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的总数不应超过双方认为载有200个弹头的中程导弹的数目；以及
- (五) 每一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现有类型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总数同该方所拥有已部署和未部署的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总数的比率不应超过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1987年11月1日该方的此种中程陆射弹道导弹同此种中程导弹的比率；

(b) 到第二阶段结束时，即，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年，应消除每一方的所有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 第五 条

1. 每一方应消除其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

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种类的支援设备，以便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以及在其后，任何一方均不拥有此种导弹、发射器或支援设备。

2. 每一方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90 天内将其所有已部署的中短程导弹以及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此种导弹发射器全部移至消除设施，并应将它们留置在这些地点，直到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将它们消除为止。每一方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其所有未部署的中短程导弹全部移至消除设施，并应将它们留置在这些地点，直到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将它们消除为止。

3. 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在同一个消除设施。此种设施应至少相距 1,000 公里。

## 第 六 条

1.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均不应：

- (a) 制造或试飞任何中程导弹或制造此种导弹的任何一级或此种导弹的任何发射器；或
- (b) 制造、试飞或发射任何中短程导弹或制造此种导弹的任何一级或此种导弹的任何发射器。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制造一种不受本条约限制的陆射弹道导弹，其所使用的一级从外表看与现有一类多级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相类似但两者不可互换，条件是该方不制造从外表看与现有一类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任何其他一级相类似但两者不可互换的任何其他一级。

## 第 七 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

1. 如果对一种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进行过武器投射的飞行试验或部署，则所有此类导弹均应视为武器投射工具。

2.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是中程导弹，则所有此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中程导弹。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是中短程导弹，则所有此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中短程导弹。

3. 如果一种陆射弹道导弹属于纯为截击和反击不位于地球表面的物体而研制和试验的一类导弹，则不应将其视为适用本条约限制的导弹。

4. 凡本条约第三条未列明的陆射弹道导弹应以其经过试验的最大射程作为其射程。 凡本条约第三条未列明的陆射巡航导弹，应以标准设计型号的此种导弹至燃料耗尽为止所能飞越的最大距离作为其射程，而此距离应按照其飞行轨迹从发射点到弹着点的地面投影加以确定。 射程等于或超过500公里、但不超过1,0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应视为中短程导弹。 射程超过1,000公里、但不超过5,500公里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应视为中程导弹。

5. 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所载弹头的最大数目应该认为是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导弹所列的数目。

6. 每一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均应视为载有谅解备忘录为该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所列的最大数目的弹头。

7. 如果对一种发射器进行过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则所有此类发射器均应视为进行过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

8. 如果一种发射器装载过或发射过某种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则所有此类发射器均应视为该类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的发射器。

9. 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或中短程导弹的每一发射器被认为能够一次运载或装载的导弹数目应是谅解备忘录为该类导弹发射器所列的数目。

10. 除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消除的情况以外，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对于各级分开储存或移动的陆射弹道导弹而言，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最长一级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 (b) 对于各级不分开储存或移动的陆射弹道导弹而言，发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所使用的那种导弹筒应算作完整的导弹，除非一方令对方满意地证明该导弹筒不载有此种导弹或中程或中短程组合陆射弹道导弹；以及
- (c) 对于陆射巡航导弹而言，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巡航导弹的弹体应算作完整的导弹。

11. 一个不以陆基方式使用的弹道导弹如果在试验场从一个完全用于试验目的并可与陆射弹道导弹发射器相区别的固定陆基发射器进行发射试验，不应视为陆射弹道导弹。一个不以陆基方式使用的巡航导弹如果在试验场从一个完全用于试验目的并可与陆射巡航导弹发射器相区别的固定陆基发射器进行发射试验，不应视为陆射巡航导弹。

12. 每一方应有权为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视为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助推器系统而只制造和使用此种助推器系统的现有类型的助推器各级。此种助推器系统的发射不应视为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飞行试验，但须：

- (a) 此种助推器系统所使用的各级不同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现有类型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所使用的各级；
- (b) 此种助推器系统只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对其他物体而不是对助推器系统本身进行试验；
- (c) 每一方在任一时刻拥有的此种助推器系统发射器的总数不应超过35个；以及
- (d) 此种助推器系统的发射器是固定的，而且设置在地面上，其地点只能位于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研究与发展发射场。

研究与发展发射场不应受到本条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视察。



## 第八 条

1. 所有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均应置于部署地域内，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处于转移之中。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其他地方。

2. 中程导弹的各级应置于部署地域内，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在各部署地域之间、在各导弹支援设施之间或在导弹支援设施与部署地域之间移动。

3. 所有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在按照本条约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移至消除设施以前，均应置于导弹作战基地，置于导弹支援设施，或处于转移之中。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不应置于其它地方。

4. 受本条约规定的限制的导弹或发射器的转移应在25天内完成。

5. 所有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均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或在以后根据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第5款(a)或(b)项对数据进行的订正中列明。任何一方均不应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增加其数目或改变其位置或周界，但消除设施除外。一导弹支援设施即使可能位于一部署地域的地理周界内，也不应视为部署地域的一部分。

6.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任何一方均不应将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包括此种导弹的各级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置于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导弹制造设施、发射器制造设施或试验区。

7. 任何一方均不应将任何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置于训练设施。

8. 未部署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不应以此种导弹的发射器运载或装载，除非为了在修理设施进行保养或在消除设施通过发射加以消除而有此必要。

9. 中程或中短程导弹的教练导弹和教练发射器应受本条第1和第3款为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及此种导弹的发射器所规定的关于地点的同样限制。

## 第九 条

1. 谅解备忘录载有与本条约所规定义务有关的各种数据，并列有1987年11月1日为止双方拥有的所有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应按照谅解备忘录所载数据的类别提供本条所规定的订正数据和通知。

2. 双方应对数据进行订正并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提供本条约所规定的通知，该中心是根据1987年9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设立的。

3. 每一方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向对方提供谅解备忘录所载各类数据截至本条约生效之日为止的订正。

4.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应至迟于每满6个月后30天提供谅解备忘录所载各类数据的订正，将上一次数据交换以来的6个月内这些数据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所有改变以及这些改变所产生的净影响通知对方。

5.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以下通知：

- (a) 至少提前30天通知某一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的预定消除日期；
- (b) 至少提前30天通知消除设施数目或地点的改变，包括每次改变的地点和预定日期；
- (c) 除为消除目的发射中程导弹外，至少提前30天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以及此种导弹的各级、此种导弹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开始进行消除的预定日期，其中包括：
  - (一) 所要消除的导弹系统的数目和项目类别；
  - (二) 消除场地；

- ③ 就中程导弹而言，从何地点将此种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移至消除设施；以及
  - ④ 除支援结构的情况外，视察小组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视察所使用的入境点以及视察小组从入境点动身前往消除设施的估计出发时间；
- (d) 至少提前10天通知中程导弹为消除目的而进行发射的预定日期或开始进行一系列发射的预定日期，其中包括：
- ① 所要消除的导弹类型；
  - ② 发射地点，或者，如果是通过一系列发射来消除，则进行此一系列发射的地点和次数；
  - ③ 视察小组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视察所使用的入境点；以及
  - ④ 视察小组从入境点动身前往消除设施的估计出发时间；
- (e) 至迟于发生改变后48小时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由于消除议定书中规定的消除而造成的改变，其中包括：
- ① 已消除的导弹系统的数目和项目类别；以及
  - ② 此种消除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 (f) 至迟于完成转移或移动后48小时通知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的发射器的转移或此种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教练导弹或教练发射器的移动，其中包括：
- ① 导弹或发射器的数目；
  - ② 出发和到达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③ 运输方式；以及
  - ④ 转移期间每4天至少注明一次地点和在该地点的时间。

6. 本条约生效后，每一方应至少提前10天将本条约第七条第12款所述研究与发展助推器系统的预定发射日期和地点通知对方。

## 第十 条

1. 每一方应按照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2. 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消除议定书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通过现场视察对消除议定书所列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进行核查。

3. 当一方为消除目的而将其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从部署地域移至消除设施时，该方应以已部署的完整编制单位来进行。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这些单位应是由2或3个导弹营组成的RSD-10导弹团。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这些单位应是潘兴II式导弹连和BGM-109G导弹队。

4. 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应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设施或在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b)项通知的设施进行，除非是按照消除议定书第四或第五条的规定消除。须消除的与适用本条约的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应就地消除。

5. 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头6个月内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其为数不超过100个的中程导弹。

6. 凡在本条约生效前试验过、但从未加以部署而且不属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现有类型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均应在本条约生效后6个月内按照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加以消除。此种导弹有：

(a) 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命名为RK-55式而美利坚合众国则称为SSC-X-4式的导弹；

(b) 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命名为潘兴IB式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以此相称的导弹。

7. 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在完成消除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并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后, 即应视为已被消除。

8. 每一方应消除其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一旦下列条件得到满足, 一方即应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a)项的规定通知对方:

- (a) 位于该地的所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均已移走;
- (b) 位于该地的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所有支援结构均已消除; 以及
- (c) 该地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的制造、飞行试验、训练、修理、储存或部署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已停止。

此种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和导弹支援设施如果已依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受到了视察, 或如果从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a)项通知的预定消除日期算起已满60天, 则应视为已被消除。谅解备忘录所列的部署地域、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如果在本条约生效前即符合上述条件而且未列入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初次交换的数据内, 则应视为已被消除。

9. 如果一方打算将谅解备忘录所列的一个导弹作战基地改建为一个与不受本条约限制的陆射弹道导弹或陆射巡航导弹系统有关的基地, 则该方应在开始改建的预定日期前至少30天将该预定日期和基地改建目的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1. 为了确保对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加以核查,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双方应按照本条、视察议定书和消除议定书进行现场视察。

2. 每一方应有权在对方领土内和在基地国领土内进行本条所规定的视察。

3.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 每一方应有权在谅解备忘录中列明的所有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以及在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所规定

的初次数据订正中载明的所有消除设施进行视察。此种视察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90天完成。进行此种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查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款提供的截至本条约生效之日为止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以及其他数据。

4.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视察，以核查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依照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a)项通知的消除情况，而这些设施从此即无须受到本条第5款(a)项所规定的视察。此种视察应在该设施预定消除日期后60天内进行。如果一方已在某一设施的预定消除日期后依照本条第3款在该设施进行了视察，则不应允许依照本款对该设施再次进行视察。

5. 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13年内依照本款进行视察。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头3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20次此种视察，在随后5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15次此种视察，在最后5年内的每一日历年进行10次此种视察。任何一方每一日历年在任何一个基地国领土内进行此种视察的次数均不应超过该日历年总数的一半。每一方应有权：

(a) 自本条约生效后90天起，视察导弹作战基地和除消除设施和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导弹支援设施，以根据谅解备忘录所列的数据类别查明在视察之时位于每一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以及

(b) 视察已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8款消除的前导弹作战基地和除前导弹制造设施以外的前导弹支援设施。

6. 自本条约生效后30天起，每一方应有权在本条约生效后13年内以连续监测方式视察：

(a) 对方任何设施的入口，如果是在该设施进行陆射弹道导弹的最后组装，而此种导弹所用的任何一级从外表看与本条约第三条所列固体推进剂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相类似；或

(b) 如果对方没有此种设施，则视察原来制造现有类型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经过商定的前导弹制造设施的入口。

其设施依照本款须受视察的一方应确保对方能够在本条约生效后6个月内或在(a)项所述最后组装进程开始后6个月内能够在该设施建立一个永久性连续监测系统。如果在本条约生效后的第2年结束之后,任何一方均没有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a)项所述的最后组装进程,则任何一方均应无权以连续监测方式对对方的任何导弹制造设施进行视察,除非(a)项所述的最后组装进程再次开始。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应以连续监测方式对下述设施进行视察:按照(a)项,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沃特金斯克机器制造厂;按照(b)项,就美利坚合众国而言,位于犹他州马格纳的大力神导弹第一制造厂。

7. 每一方应对按照本条约第十条和消除议定书在消除设施进行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进程,包括以发射方式消除中程导弹的进程,进行视察。根据本款规定进行视察的视察员应确定所规定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消除进程确已完成。

8.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视察,以核实依照消除议定书第五条予以消除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消除进程以及依照消除议定书第二、第四和第五条予以消除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导弹筒和教练发射器的消除进程均已完成。

## 第十二条

1. 为了确保对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加以核查,每一方应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自己拥有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2. 任何一方均不应:

(a) 干扰对方按照本条第1款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或

(b) 采取隐蔽措施来妨碍按照本条第1款以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核查本条约各条款的遵守情况。这一义务不适用于在部署地域内与正常训练、保养和作业有关的掩蔽或隐蔽做法,其中包括为保护导弹和发射器而使用环境掩蔽装置。

3. 为了加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观察作用,在双方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生效之前,但无论如何在本条约生效后不超过3年内,每一方应有权要求在射程超过5500公里的公路机动陆射弹道导弹的部署基地执行合作措施,而这种基地并非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8款予以消除的前导弹作战基地。提出此一要求的一方应将须执行合作措施的部署基地告知对方。其基地将受观察的一方应执行下述合作措施:

- (a) 该方应至迟于此一要求提出后6小时将位于基地的所有发射器固定结构的顶部打开,将发射器上的所有导弹从此种发射器固定结构上全部拆下,并将此种发射器上的导弹阵列在户外,而不采取任何隐蔽措施;以及
- (b) 该方应使顶部保持打开状态,并将发射器上的导弹保持在原地,直至收到此一观察要求后满12小时为止。

每一方应有权在每一日历年内提出6次此种要求。每一次只应在一个部署基地执行此种合作措施。

### 第十三条

1.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各条款的实施,双方就此设立特别核查委员会。双方商定,如果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在特别核查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会晤,以便:

- (a) 解决与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以及
- (b) 就增进本条约的效力而需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

2. 双方应利用减少核危险中心使双方保持不断联系,以便:

- (a) 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3、第4、第5和第6款以及消除议定书的规定,交换数据和提供通知;



- (b) 提供和接收本条约第十条第9款所规定的资料；
- (c) 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提供和接收视察通知；以及
- (d) 按照本条约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和接收合作措施要求。

#### 第十四条

双方应遵守本条约，不应承担与本条约各条款相抵触的任何国际义务或承诺。

#### 第十五条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方为行使自己的国家主权，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条约。一方应在退出本条约前6个月将其退出条约的决定通知对方。此项通知中应对发出通知的一方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 第十六条

每一方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经双方同意的修正案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条约生效程序生效。

#### 第十七条

1. 本条约，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应经每一方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本条约应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2. 本条约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本条约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

依照并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本条约，双方特就受本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达成协议。

一、须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

有待消除的每一类导弹系统的具体项目为：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

RSD-10式：导弹、发射筒、发射器、导弹运输车 and 发射器固定结构；

R-12式：导弹、导弹运输车、导弹竖起架、发射台和推进剂箱；

R-14式：导弹；

RK-55式：导弹、发射筒和发射器；

OTR-22式：导弹、发射器和导弹运输车；以及

OTR-23式：导弹、发射器和导弹运输车。

2. 美利坚合众国方面：

潘兴II式：导弹、发射器和发射台掩体；

BGM-109G式：导弹、发射导弹筒（发射筒）和发射器；

潘兴IA式：导弹和发射器；以及

潘兴IB式：导弹。

3. 双方所有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均应消除。

4. 双方中程和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所有各级均应消除。

5. 双方已部署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所有前端部分均应消除。

## 二、消除设施的消除程序

1. 为了保证可靠地确定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在消除设施加以消除的导弹、导弹各级、前端部分、发射筒、发射器、导弹运输车、导弹竖起架和发射台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的类型和数目，并为了排除任何一方出于不符合本条约规定的目的而使此种项目复原的可能性，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2. 本条第1款所列除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以外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程序的进行，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和视察议定书的规定受到现场视察。双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本条第11款所规定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消除程序确已完成。拥有此种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一方应将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的消除设施的名称和坐标以及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的日期告知对方。此种资料应在视察日期前至少30天提供。

3. 在导弹运抵消除设施之前，可以拆除其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

4. 每一方应选择特定的必要技术手段，用以执行本条第10和第11款规定的程序，并得以对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进行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本议定书和视察议定书进行现场视察。

5. 开始消除受本条限制的导弹系统项目，即应视为开始进行本条第10或第11款规定的程序。

6. 在本条第10款所规定的消除程序即将开始之前，收到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c)项所规定的有关通知的一方的视察员，应核实并记录本条第1款所列的有待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的类型和数目。如果视察方认为有必要，此种视察应包括察看发射筒内的物体。

7. 按照本条第10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烧毁的方式加以消除的导弹级，不应安装用以收集数据的仪器。在本条第10款规定的消除程序开始之前，视察方的视察员应核实此种导弹级未安装任何用以收集数据的仪器。这些导弹级从视察之时

起直到完全烧毁为止，应受到此一视察员的连续观察。

8. 除了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的消除程序以外，本条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完成和已完成这些程序的导弹系统项目的类型和数目，应由执行消除的一方的代表和对方的视察小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一旦完成本条第 11 款规定的程序并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日期之后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 5 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即应视为已完成消除。

9. 双方商定，所有苏联和美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及其有关的再入器均应在商定的总消除期内加以消除。双方还商定，所有此种导弹事实上均应在总消除期结束前 15 天加以消除。在最后的 15 天中，一方应将单方面决定从现有合作方案中撤出再入器撤回其本国领土，并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在这最后 15 天中将其消除。

10. 除非双方同意采取不同的程序来达到与本款规定程序相同的结果，否则本条第 1 款所列的导弹系统项目应按照以下的具体程序消除：

RSD-10 式：

导弹：

- (a) 导弹应通过将导弹置于发射筒中炸毁或通过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但包括再入器在内的前端部分以及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或压扁。

### 发射筒：

发射筒应通过炸毁的方式连同导弹一起销毁，或应单独炸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轧碎或压扁。

###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发射器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78 米的一部分。

###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d) 外部仪器舱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78 米的一部分。

R-12 式:

导弹:

- (a) 推进系统的喷管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除;
- (b) 所有推进剂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d)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台:

发射台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导弹竖起架:

- (a) 起重臂、导弹竖起架水平支座和导弹竖起架机械装置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竖起架上切除; 以及
- (b) 起重臂和导弹竖起架水平支座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导弹运输车:

导弹和导弹竖起架机械装置的底座部件以及用于将导弹竖立在发射器上的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运输车上切除。

R-14 式:

导弹:

- (a) 推进系统的喷管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除;
- (b) 所有推进剂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c) 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RK-55 式:

导弹:

- (a) 导弹弹体应沿纵向切成两部分;
- (b) 弹翼和弹尾部分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弹体上切除;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应将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f) 发射器底架应在距后轴尾部不到 0.70 米的部位切断。

OTR-22 式:

导 弹:

- (a) 导弹应通过炸毁的方式或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和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压扁或与导弹一起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底架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以及
- (f) 发射机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1.10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两部分;



- (d) 外部仪器舱应从运输车底架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底架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底架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1·10 米的一部分。

OTR-23 式：

导弹：

- (a) 导弹应通过炸毁的方式或烧毁导弹各级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以外的前端部分和除制导元件以外的仪器舱应轧碎、压扁或与导弹一起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壳体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应从发射器壳体上拆除；
- (d)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底座和发射器水平支座应从发射器壳体上切除；
- (e) 发射器水平支座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f) 发射器壳体的每一个环境防护罩应拆除并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g) 发射器壳体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85 米的一部分。

导弹运输车：

- (a)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所有机械装置应从运输车车身上拆除；

- (b) 此种机械装置的所有底座应从运输车车身上切除；
- (c) 与导弹装载和安装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d) 与导弹装载有关的机械装置的控制设备应从运输车车身上拆除；
- (e) 运输车水平支座应从运输车车身上切除，并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以及
- (f) 运输车车身应在后轴的尾部切去长度至少为 0.85 米的一部分。

潘兴 I I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BGM-109G式：

导弹：

- (a) 导弹弹体应沿纵向切成两部分；
- (b) 弹翼和弹尾部分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从导弹弹体上切除；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筒：

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潘兴IA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发射器:

- (a)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 (b) 竖起架—发射器机械装置的所有部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 (c) 导弹发射支援设备、包括外部仪器舱应从发射器底架上拆除; 以及
- (d) 发射器底架应在非装接点的部位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

潘兴 I B 式:

导弹:

- (a) 导弹各级应通过炸毁或烧毁的方式消除;
- (b) 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被销毁的固体燃料、火箭喷管和发动机壳体应烧毁、轧碎、压扁或炸毁; 以及
- (c) 除核弹头装置和制导元件以外的前端部分应轧碎或压扁。

11.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各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应按照以下的具体程序消除:

教练导弹和教练导弹各级:

- 教练导弹和教练导弹各级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教练发射筒 :

- 教练发射筒应轧碎、压扁、切成大小大致相等的两部分或炸毁。

教练发射器:

- 教练发射器底架应在本条第 10 款为同类导弹发射器规定的同样部位切断。

### 三、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导弹

1. 依照本条约第十条第5款以发射的方式消除导弹，应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和视察议定书受到现场视察。在每次即将为消除目的而进行发射之前，视察方的视察员应亲眼核实将要发射的导弹的类型。

2. 所有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均应从指定的消除设施发射到此种导弹的现有弹着区。此种导弹不应用作弹道导弹截击器目标的运载工具。

3. 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应每一次发射一枚，而发射间隔时间不应少于6小时。

4. 此种发射应将所有导弹级点燃。任何一方均不应从以发射方式消除的导弹传输或回收数据，但为靶场安全而使用不加密的数据除外。

5. 本条所规定的消除程序的完成和已完成这些程序的导弹的类型和数目，应由执行消除的一方的代表和对方的视察小组组长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6. 一导弹在完成本条所规定的程序并发出本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所规定的通知后，应视为已以发射的方式消除。

#### 四、就地消除程序

##### 1. 支援结构

- (a)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支援结构应就地销毁。
- (b) 支援结构销毁的开始应视为本条第1款(d)项所规定销毁程序的开始。
- (c) 支援结构的销毁应受到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进行的现场视察的核查。
- (d) 支援结构的具体销毁程序应如下：
  - (1)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上部结构应拆除或拆毁，并搬离其基础；
  - (2)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基础应挖除或炸毁；
  - (3) 固定结构或掩体的已经毁坏的基础应保持能为国家核查技术手段辨析为期六个月，或者直至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的现场视察完成之后；以及
  - (4) 在满足上述要求之后，销毁程序应视为已经完成。

##### 2. R-12 导弹推进剂箱

R-12 导弹的固定和活动推进剂箱应移出发射场。

##### 3. 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以及教练发射器

- (a) 未在销毁设施中销毁的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均应就地销毁。
- (b) 就地销毁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二条第11款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
- (c) 每一方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以证实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销毁程序已经完成。
- (d) 拥有此种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一方应告知对方可以进行本条第3款(c)项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地点的地名和经纬度以及可以进行视察的日期。此种情报应在该日期之前至少30天提供。

- (e) 一旦完成本款所要求的程序，并且在本条第3款(d)项规定的日期之后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发出通知，教练导弹、教练导弹级、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的销毁应视为已告完成。

## 五、其它形式的销毁

### 1. 灭失或意外销毁

- (a) 如果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某一项目由于事故而灭失或毁坏，拥有该项目的一方应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在48小时内告知对方该项目已经消除。
- (b) 此种通知应包括消除项目的类型、其大约或推断的所在地以及有关灭失或意外销毁的情况。
- (c) 在此种情况下，对方应有权对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点进行视察，以确定该项目已经销毁。

### 2. 静态展览

- (a) 双方有权以用于静态展览的方式来销毁导弹、发射筒和发射器，以及本议定书第一条所列的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和教练发射器。每一方用于此种静态展览的总数限于15枚导弹、15个发射筒和15个发射器。
- (b) 在静态展览之前，应对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进行处理，使之无法用于同条约不相符合的目的。应除去导弹推进剂，也必须使竖起发射架的机制失去功能。

- (c) 将其拥有的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或者教练发射器通过用于静态展览而销毁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此种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将用于静态展览的地点的地名和经纬度，以及可以进行本条第2款(d)项规定的现场视察的地点。
- (d) 每一方应有权在接到本条第2款(c)项要求的通知之后60天内对此种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进行现场视察。
- (e) 在完成本款所要求的程序并按照条约第九条第5款(e)项的要求发出通知之后，导弹、发射筒或发射器以及教练导弹、教练发射筒或教练发射器通过用于静态展览而销毁的程序便告结束。

本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议定书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双方可以议定必要措施，改进本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此种措施不应视为条约的修正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  
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  
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

根据并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条约），双方议定了以下有关进行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察的程序。

一、定义

为本议定书、条约、谅解备忘录和消除议定书的目的：

1. “被视察方”一词系指其场地须接受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察的缔约方。
2. “视察方”一词系指进行视察的缔约方。
3. “视察员”一词系指由一方指定进行视察并且列入该方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开列的视察员名单的个人。
4. “视察小组”一词系指视察方指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
5. “视察现场”一词系指进行视察的区域、地点或设施。
6. “视察期间”一词系指从视察小组抵达视察现场至其离开视察现场的期间，不包括视察前程序和视察后程序所用的时间。
7. “入境点”一词系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或伊尔库茨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施科伊迪茨机场；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鲁济涅国际机场；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或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比利时王国布鲁塞尔（国家机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莱茵—美因空军基地）；意大利共和国罗马（钱皮诺）；荷兰王国斯希普霍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军基地格林汉康芒。
8. “国内期间”一词系指从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至其通过入境点离开该国的期间。

9. “国内陪同”一词系指被视察方指定的在整个国内期间必要时陪伴和协助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个人。

10. “空勤组成员”一词系指执行与操作飞机有关的职务并且列入一方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开列的空勤组成员名单的个人。

## 二、一般义务

1. 为了确保对遵守条约规定情况的核查，每一方应按照本议定书为对方进行的视察提供便利。

2. 每一方注意到对方提供的有关对方同基地国之间达成以下谅解的保证：基地国已同意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

## 三、视察前的要求

1. 为核查双方是否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视察应由按照本条第3和第4款指定的视察员进行。

2. 在条约生效后不迟于一天之内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它建议的空勤组成员名单；它建议的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和8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员名单；以及它建议的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名单。上述任何一个名单所列的人数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200人。

3. 每一方应审查对方提出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名单。关于列入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拟议的视察员名单上的个人，如果审查名单的一方认为此人不可接受，则应在20天之内通知提出名单的一方，该个人应视为未被接受，并应从名单上删除。关于列入拟议的空勤组成员名单或者列入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和8款进行视察的拟议的视察员名单的个人，每一方在接到此种名单20天之内应告知对方它同意指派的每一名拟议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视察员需为视察一方的公民。

4. 每一方应有权修订其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名单。应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方式针对初始名单指定新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

5. 在接到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初始名单或随后的更改之后30天内，收到此种情报的一方须向他所同意的每一个人提供、或者安排提供必要的签证及其他证件，使每一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能够进入并在整个国内期间逗留在其领土内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领土内，以便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视察活动。此种签证和证件的有效期应至少为24个月。

6. 为有效行使其职能，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期间应享有本议定书附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7. 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遵守他们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并且不得干涉该国内政。如被视察方确认对方的一名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违反了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视察活动的条件，或曾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上犯有刑事罪，或曾因犯刑事罪而遭被视察方或基地国判刑或驱逐，作出此种确认的被视察方应通知视察方，后者应立即将该个人从视察员名单或空勤组成员名单勾除。如当时该个人正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的领土上，视察方应立即将该个人撤出该国。

8. 在条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方应告知对方运送视察员和视察所需设备进出视察现场所在的缔约方或基地国领土的缔约方飞机的固定外交放行号码。往来于指定的入境点的飞机航线应是双方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基础的公认国际航道。

#### 四、通知

1. 进行视察的通知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发出。被视察方在接到通知一小时之内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表示接到通知。

(a)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此种通知应至少在估计的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16小时发出，并应包括：

- (1) 入境点；
  - (2)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3) 提供具体视察现场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姓名。
- (b)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或8款进行的视察，此种通知至少应在估计视察小组抵达入境点之前72小时发出，并应包括：
- (1) 入境点；
  - (2)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3) 视察现场和视察类别；以及
  -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姓名。

2. 按照本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日期和时间应在下列时限之内：

- (a) 对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或5款进行的视察，在估计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时间之后不少于4小时，不多于24小时；以及
- (b) 对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进行的视察，在估计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时间之后不少于4小时，不多于48小时。

3. 视察方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告知被视察方它从进入视察现场所在国领空之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的飞行计划，时间至少是在预定从该机场出发之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照适用于民用飞机的国际民航组织的程序发出。视察方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固定外交放行号码并注明：“视察飞机。请优先放行。”

4. 在视察小组预定离开进入将被视察的国家领空前的最后一个机场至少3小时之前，被视察方应确保，按照本条第3款发出的飞行计划已得到核准，视察小组能够在估计的抵达时间到达入境点。

5. 每一方可以在通知对方之后更改进入其部署地、导弹作战基地或导弹支援设施所在国领土的入境点。入境点的更改在对方收到此种通知5个月后生效。

## 五、抵达入境点后开始的活动

1. 被视察方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政府委派的国内陪同和外交空勤组陪同应在视察方飞机着陆时在入境点迎接视察小组和空勤组成员。每一飞机的空勤组成员数目不得超过10个。国内陪同应便利视察小组和空勤组、其行李、以及视察所需的设备和用品进入视察现场所在的国家。外交空勤组陪同应有权在整个国内期间陪伴并协助空勤组成员。关于在基地国领土内进行的视察，国内陪同可包括该基地国的代表。

2. 视察员一到达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的入境点便应视为开始履行其职务。一离开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便应视为已停止履行这些职务。

3. 每一方应保证对设备和用品免征一切关税。

4. 视察方带进视察现场所在国家的设备和用品应在每次进入该国时在入境点接受检查。此种检查应在视察小组离开入境点去进行视察之前完成。此种设备和用品应由国内陪同在视察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使双方确知设备和用品不能用于与条约的视察要求不相关的职能。如经检查后确定设备或用品与这些视察要求无关，则不予放行，而应扣押在入境点直至视察小组离开被视察国家。视察方在每一入境点存放的设备和用品应放置在保险设施内的防破坏容器中。每一保险设施的门应由“双重钥匙”系统控制，只有双方均在场方能取出设备和用品。

5. 在整个国内期间，被视察方应向视察方的视察小组和空勤组提供或安排提供膳食、住宿、工作用房、交通以及必要时提供医疗护理。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停留在被视察方领土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膳食、服务、住宿、工作用房、交通和医疗护理，应由视察方承担。

6. 被视察方应在入境点向视察方的飞机提供停机场地、安全保护、维修和燃料。视察方应承担此种燃料和维修的费用。

7. 关于在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视察，视察小组应在被视察方领土上最接近视察现场的入境点入境。关于根据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小

组组长应在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3)规定的通知时间或在此之前，在入境点通过国内陪同向被视察方通报视察的类别以及视察现场的地名和地理经纬度。

## 六、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按照本议定书履行其职务。

2. 除非得到视察方明确许可，视察员不得泄露视察期间得到的情报。他们在结束视察员任务之后，仍然受这一义务的制约。

3. 视察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得直接干涉视察现场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拖延设施的作业或采取有碍其安全作业的行动。

4. 视察应根据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适用于视察方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b)项或第五条第7款所阐明的视察类别的目标进行。

5. 国内陪同有权在整个国内期间，在被视察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陪护并协助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者外，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行动和旅行应由国内陪同酌情决定。

6. 应允许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在获得国内陪同许可的情况下，在距视察现场50公里的范围内旅行，如被视察方认为有必要，应由国内陪同随行。此种旅行应是单纯的消遣活动。

7. 视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内，应有权使用被视察方提供的电话通讯同视察方设在被视察的国家领土内的使馆通讯。

8. 在视察现场，国内陪同应包括被视察设施的代表。

9. 视察小组可将进行视察所需的文件，以及线性测量仪器、照相机、便携式称重仪器、辐射检测仪器和双方议定的其它设备带入视察现场。上述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也应在条约生效后30天内议定。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a)、7或8款进行的视察期间，视察小组可以使用除照相机以外的上述任何设备，照相机只能按视察方的请求由被视察方使用。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期间，一切测量均应由被视察方按照视察方的请求进行。按照视察员的请求，国

内陪同应使用视察方能够印制复件、即时冲洗相片的照相机系统拍摄被视察的设施。每一方应得到每一照片的拷贝。

10. 关于根据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员应准许国内陪同观察视察小组在视察期间所用的设备。

11. 视察期间记录的测量结果应由视察小组一名成员和国内陪同一名成员在记下时签字认可。经过认可的数据应载入视察报告。

12. 视察员有权要求澄清视察期间出现的疑点。此种要求应通过国内陪同迅速提出。国内陪同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小组作出消除疑点所必要的澄清。如果涉及视察现场内的物体或建筑物的问题未获解决，被视察方应按照视察方的请求对该物体或建筑物拍照，以便澄清其性质和用途。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则应将该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拍摄的任何照片的拷贝列入视察报告。

13. 视察员在进行视察活动的时候，应遵守视察现场规定的安全规章，包括保护设施内受控环境和人员安全的规章。被视察方应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

14.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前程序包括情况介绍和与安全有关的活动，应在视察小组一抵达视察现场时即开始，在1小时内结束。视察前程序一结束，视察小组应立即开始视察。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7或8款进行的视察外，视察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视察时间可以同国内陪同协议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8小时。视察后程序，包括按照本议定书第十一条的规定完成视察报告，应在视察结束后立即开始，并且在4小时内在视察现场完成。

15.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10名，但按照该条第7或第8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例外，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20名；按照该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也例外，包括的视察员不得超过30名。每一小组应至少有2名视察员会讲被视察方的语言。视察小组应在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工作。在抵达视察现场后，视察小组可以分组工作，每组人数不少于2名视察员。一个视察现场在任何时候只能有一个视察小组在场。

16. 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7或8款进行的视察以外，视察小组一完成视察后程序应立即返回视察活动开始的入境点，并在24小时内乘坐自己的飞机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国家领土。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7或8款进行的视察，视察小组如果准备进行另一项视察，则必须：

(a) 在回到入境点后将其意图通知被视察方；或者

(b) 在完成视察后程序后将视察类别和视察地点通知被视察方。在这种情况下，被视察方有责任保证视察小组到下一个视察现场不会被无理拖延。被视察方应决定此种旅行的交通工具和路线。

对于(a)项，应适用本议定与第五条第7款和本议定书第七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程序。

#### 七、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或5款进行的视察

1. 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时间之后1小时内，被视察方应在该视察现场执行视察前的移动限制，此种限制应持续到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在执行视察前移动限制期间内，不得将受条约管制的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移出视察现场。

2. 被视察方应将视察小组从入境点送到视察现场，使视察小组能够在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通知具体视察现场的时间之后9小时内抵达视察现场。

3. 如果视察在基地国进行，被视察方的空勤组可以包括基地国的代表。

4. 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a)项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一次；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一次；任何时候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进行的视察不得超过10次。

5. 视察现场在将被视察的设施内的边界应为谅解备忘录中所列的该设施边界。

6. 除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4或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以外，视察小组一抵达视察现场，国内陪同应告知视察小组组长该现场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导弹级、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并向视察小组组长提供视察现场示意图，其中标明这些导弹、导弹级、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在视察现场内的位置。



7. 在不违反本条第8至第14款程序的条件下, 视察员应有权视察整个视察现场, 包括结构、容器或车辆的内部, 或者包括其尺寸等于或大于谅解备忘录第六节中所列的被视察方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者支援设备尺寸的遮蔽的物体。

8. 受条约管制的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仅接受外部目视观察的视察, 包括必要时测量此种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尺寸。如果被视察方已申报一个容器装有受条约管制的一枚导弹或导弹级, 而该容器的尺寸没有大到足够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以上导弹或此种导弹级, 那么只能通过外部目视观察对该容器进行视察, 包括必要时测量此一容器的尺寸, 以证实它无法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以上导弹或此种导弹级。除本条第14款规定者外, 被视察方申报不装有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的容器, 如果其尺寸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 则只能通过称重或者必要时目视观察容器内部对该容器进行视察, 以证实它实际不装有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或此种导弹级。如果此种容器是与不受条约管制的导弹类别有关的发射筒, 而且被视察方已申报它装有此种导弹, 则只能对其进行外部视察, 包括使用放射性探测器, 目视观察以及在必要时对此种发射筒的尺寸作线性测量。

9. 对于尺寸没有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结构或容器, 只能对其进行外部目视观察, 包括必要时测量此种结构或容器的尺寸, 以证实它没有大到足够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

10. 在一个结构内, 如果有大到足以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空间, 但以令视察小组满意的方式证明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甚至最小的导弹、导弹级或发射器都不可能进入其中, 则不得对该空间作进一步视察。 如果通过在一个封闭空间的入口处目视观察其内部的方式, 被视察方令视察小组满意地证明了该封闭空间没有容纳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 便不得再对该空间作进一步视察。

11. 应准许视察小组在视察期间内巡视现场的周围, 并且在现场的出口处派驻视察员。

12. 在视察期间内，应允许视察小组在任何时候检查任何能够运载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的车辆，而且，除非经视察小组在现场出口处视察，否则此种车辆不得在视察期间离开视察现场。

13. 在对视察现场内一个建筑物进行视察之前，如该建筑物大到能够让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通过，视察小组可以在该建筑物出口处安置部分人员。在该建筑物接受视察期间，能够运载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任何导弹、此种导弹级、发射器或支援设备的任何车辆或物体在未经视察以前均不得离开该建筑物。

14. 在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5款(b)项进行的视察期间，被视察方有责任证明，尺寸等于或大于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最小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的、覆盖或掩蔽的物体的确不是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此种证实可以通过部分地揭开覆盖物或掩盖物、测量、被覆盖物体的尺寸或重量或采取其他手段进行。如果被视察方令视察小组满意地证明，该物体不是受条约管制的被视察方的一枚导弹、此种导弹级或发射器，则不得对该物体作进一步视察。如果容器是同不受条约管制的导弹类别有关的发射筒，而且被视察方已申报它装有此种导弹，则只能对其进行外部视察，包括使用放射性探测器、目视观察以及必要时对此种发射筒的尺寸作线性测量。

#### 八.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或第8款进行的视察

1.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7款进行的对消除议定书中所列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进程的视察，应按照本款和销毁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 (a) 视察员一抵达消除设施时，应向其提供一份消除活动时间表；
- (b) 在消除程序开始之前，视察员应将被视察方提供的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待消除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数目和类别资料同消除设施内此种项目的数目和类别进行核对；

- (c) 在不违反本议定书第六条第3和第11款的情况下，视察员应观察销毁议定书规定的消除导弹系统项目的具体程序的执行。如果发现背离议定的消除程序的情况，视察员应有权提请国内陪同注意严格遵守上述程序的必要性。此种程序的完成应按照销毁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加以确认；
- (d) 在以发射方式消除导弹的过程中，视察员应有权通过目视观察认定，准备发射的导弹是属于须消除类别的导弹。这应允许视察员从被视察方指定的安全地点观察这枚导弹，直至完成发射。在视察以发射方式消除导弹的一系列发射过程中，被视察方应确定视察员在各视察现场之间的交通工具和交通线路。

2.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8款进行的对销毁议定书所列的导弹系统项目的消除的视察，应按照销毁议定书第二、四或五条中规定的程序或双方议定的其他程序进行。

### 九、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的视察活动

1. 被视察方应在视察现场周围划定一条议定的边界线，并指定一个大门，只能有一条铁路线和一条公路通过，两者之间距离不得超过50米。能够运载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一切车辆离开时必须通过这一大门。

2. 为本条的目的，条约第七条第10款中规定应适用于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和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

3. 视察现场至多只能有另外两个出口。此种出口应由适当的传感器监测。视察现场的边界线和出口可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第11款的规定加以监测。

4. 视察方应有权在本条第1款规中规定的大门安装连续监测系统，和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出口安装适当的传感器，并有权做必要的工程考察及安装、修理和更换监测系统。

5. 按照视察方的请求并由其承担费用, 被视察方应提供下列方便:

- (a) 安装和操作监测系统所需的一切公用事业设施, 包括电力、水、燃料、供热和下水道;
- (b) 基本建筑材料包括水泥和木材;
- (c) 必要的场地准备, 以便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安装连续运作的监测系统、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出口安装适当的传感器以及设立收集视察期间所获取资料的中心。此种准备可以包括地面挖掘、铺设水泥地基、在设备所处位置之间挖沟和接通水电。
- (d) 将必要的装设工具、材料和设备从入境点运到视察现场;
- (e) 至少两条电话线, 以及必要时, 能够同视察方驻视察现场所在国的使馆直接通讯的高频无线电设备。

6. 在视察现场的边界线以外, 视察方应有权:

- (a) 至多建造3个建筑物, 作为资料中心和视察小组总部, 总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 另外一个建筑物, 面积不得超过500平方米, 用于存放用品和设备;
- (b) 装设监测出口的系统, 包括重量传感器、车辆传感器、监视系统和车辆尺寸测量设备;
- (c)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处安装测量装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的导弹级长度和直径的设备;
- (d)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处装设无损害显象设备, 用于显示按照本节第11款规定申报装有导弹或导弹级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容的图象;
- (e) 装设一个主电源和备用电源;
- (f) 在必要时使用数据鉴别装置。

7. 在装设或操作监测系统的时候, 视察方不得阻止被视察方进入现有结构或安全系统。视察方在未得到被视察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种结构采取任何行动。如果双方议定部分或全部重建或拆除此种结构, 视察方应提供必要的赔偿。

8. 被视察方不得干扰已安装的设备或限制视察小组接近此种设备。

9. 视察方应有权在巡逻边界的视察员和数据收集中心之间使用自己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此种系统应符合被视察方领土内即定的功率和频率限制。

10. 飞机不得在被监测现场的边界线内着陆，除非现场出现紧急情况并事先通知视察小组。

11.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任何货物，如果其尺寸和重量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则被视察方应在货物抵达该大门之前向视察小组申报。申报中应阐明此种货物是否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一枚导弹或导弹级。

12. 视察小组应有权测量离开现场的任何车辆，包括铁路车辆的重量和尺寸，以确定其尺寸和重量是否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进行此种测量时应尽量减少离开现场车辆的耽搁时间。尺寸或重量没有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车辆不得受到进一步的视察。

13.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车辆，如果其尺寸和重量大到足以装载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但申报不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应接受下列程序。

(a) 视察方应有权视察所有此种车辆的内部。

(b) 如果视察方可以通过目视观察或尺寸测量确定，在一特定车辆内部，没有任何大到足以成为或容纳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容器或复盖物体，则不得对该车辆作进一步视察。

(c) 如果在车辆内部有一个或数个容器或复盖物体，而且其尺寸大到足以成为或容纳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则被视察方有责任证明，此种容器或复盖物体不是也不载有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

14. 通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的车辆，如果申报载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

大于被视察方的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则应接受下列程序。

- (a) 视察方应保持被视察导弹或导弹级的完整。
- (b) 测量设备只能放置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外部；所有测量均应由视察方使用本条第 6 款规定的设备进行。此种测量应由国内陪同的观察和证实。
- (c) 视察方应有权测量申报载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任何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重量和尺寸，并使申报装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任何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内容显出图象；它应有权在每一日历年内 8 次观察装在发射筒或货运容器内的此种导弹或导弹级。国内陪同在此种观察的所有各阶段均应在场。在此种内部观察过程中：
  - (1) 应打开发射筒的前端或货运容器的盖子；
  - (2) 导弹或导弹级不得移出发射筒或货运容器；以及
  - (3) 应按照双方议定的方法测量导弹各级的长度或直径，以便确定该导弹或导弹级不是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的最长一级，以及该导弹只有一级与现有类型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的一级外形相似。
- (d) 视察方也应有权按照本条第 1 3 款的程序视察装有此种导弹或导弹级的车辆内部的任何其他容器或复盖物体。

## 十、取消视察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使视察无法进行，则应取消视察。如果由于耽搁而使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 3、4 或 5 款进行视察的视察小组无法在本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间内抵达视察现场，视察小组可以取消视察，也可以进行视察。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或者耽搁而取消视察，则视察方有权进行的视察数目不应减少。

## 十一、视察报告

1.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3、4、5、7或8款进行的视察，在视察后程序中并且在视察结束后两小时之内，视察小组组长应向国内陪同提供一份用俄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的视察报告。报告应记载事实。其中应载有进行的视察类别、视察现场、视察期间观察的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导弹级、发射器和支援设备项目的数目，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任何测量结果。在视察期间按照议定程序拍摄的照片以及按照本议定书第七条第6款提供的视察现场示意图均应附在视察报告中。

2. 关于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的视察活动，在每一个月结束后3天内，视察小组组长应向国内陪同提供一份用俄文和英文写成的视察报告。报告应记载事实。其中应载有在该月内通过本议定书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大门离开视察现场的、已申报载有一枚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的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的车辆数目。报告还应载有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0款记录的这些车辆所载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任何测量结果。如果视察方根据本议定书第九条第14款(c)项的规定观察了申报装有尺寸和重量等于或大于被视察方一枚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此种导弹最长一级的导弹或导弹级的发射筒或货运容器的内部，则报告中也应载有在视察过程中获得的并且按照本议定书第六条第11款记录的、测量导弹各级长度和直径的结果。在视察期间按照议定程序拍摄的照片应附在本报告内。

3. 被视察方应有权在报告中加入书面评论。

4. 双方在可能时应解决视察报告所载的事实情报中的疑点。有关的澄清应记入报告。报告应由视察小组组长和国内陪同的一名成员签字。每一方各保留一份报告复本。

本议定书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本议定书应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双方可以议定必要措施，改进本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此种措施不应视为本条约的修正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 附 件

### 视察员和空勤组特权和豁免规定

为使其有效地行使职务，为了贯彻本条约而不是为了他们的个人利益，本议定书第三节所指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本附件所载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在视察现场所在国的整个国内期间，以及在此之后在先前作为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为执行正式职务而进行的活动方面，应享有特权和豁免。

1.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人员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性。

2.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的居住处所和办公房舍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给予外交人员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和保护。

3.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的文件及函件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给予外交人员文件和函件的不可侵犯性。此外，视察小组的飞机不得侵犯。

4. 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2和3款给予外交人员的豁免。在视察方认为豁免将有害于申张正义、而且放弃豁免不会妨害条约规定的执行的案件中，视察方可以放弃一名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的管辖豁免。放弃概须明示。



5. 按照条约第十一条第6款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员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给予外交人员的免费和免税。

6. 应允许一方的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将其个人用品携入对方或视察现场所在的基地国领土，不须交付任何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检疫规章管制的物品除外。

7. 视察员或空勤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方或基地国领土内为个人利益而进行任何职业或商业活动。

8. 如果被视察方认为出现了滥用本附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此种滥用情况是否发生，如确定已发生，则制止其重演。

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  
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依照并且为了执行1987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下称条约），双方交换了截至1987年11月1日为止的有关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的发射器以及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资料。

一、定义

在本谅解备忘录、条约、消除议定书和核查议定书中：

1. “导弹制造设施”一词系指装配或制造固体燃料中程或中短程陆射弹道导弹或现有类型的陆射弹道导弹的设施。

2. “导弹修理设施”一词系指修理和保养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在导弹作战基地进行的检查和保养除外）的设施。

3. “发射器制造设施”一词系指最后装配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的设施。

4. “发射器修理设施”一词系指修理和保养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在导弹作战基地进行的检查和保养除外）的设施。

5. “试验区”一词系指进行中程或中短程导弹试飞的地区。

6. “训练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训练使用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人员的设施，此种导弹发射器设在此设施内。

7. “导弹储存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储存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各级的设施。

8. “发射器储存设施”一词系指不在导弹作战基地内的储存中程或中短程导弹发射器的设施。

9. “消除设施”一词系指消除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各级和此种导弹发射器或与此种导弹或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设施。

10. “支援设备”一词系指支援已部署的中程或中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特别车辆和流动或可移动设备。支援设备应包括全尺寸惰性教练导弹、全尺寸惰性教练导弹级、全尺寸惰性教练发射导弹筒、和不能发射导弹的教练发射器。本谅解备忘录第六节列有与每一现有类型的导弹和此类导弹发射器有关的这种支援设备，但训练设备没有列入。

11. “支援结构”一词系指用于支援已部署的中程导弹或此种导弹发射器的特别的固定结构。本谅解备忘录第六节列有与每一现有类型的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有关的这种支援结构，但训练设备没有列入。

12. “研究与发展用发射场”一词系指发射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的设施。

## 二、受条约限制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总数

1. 每一方的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数目如下：

	<u>苏 联</u>	<u>美 国</u>
已部署的导弹	470	429
未部署的导弹	356	260
已部署和未部署导弹的合计数目	826	689
第二级的合计数目	650	236
已部署的发射器	484	214
未部署的发射器	124	68
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的合计数目	608	282

2. 每一方的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数目如下:

	<u>苏 联</u>	<u>美 国</u>
已部署的导弹	387	0
未部署的导弹	539	170
已部署和未部署导弹的合计数目	926	170
第二级的合计数目	726	175
已部署的发射器	197	0
未部署的发射器	40	1
已部署和未部署发射器的合计数目	237	1

三、中程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

1. 已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的部署地区、导弹作战基地、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列出的每一导弹作战基地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列入本谅解备忘录作为附录。部署地区的边界以地理坐标表示，用直线或线性界标包括国界、河流、铁路或公路连接起来。

	<u>导弹</u>	<u>发射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 <u>RSD-10</u>			

部署地区

Postavy

北纬	55 12 13	东经	027 00 00
	54 52 47		026 41 18
	54 43 58		026 04 07
	55 01 13		026 05 43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导弹作战基地</u>			
Postavy	9	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北纬 55 09 47 东经 026 54 21			
<u>部署地区</u>			
Vetrino			
北纬 55 28 44 东经 028 42 29			
55 01 03 028 15 03			
55 01 16 027 48 46			
55 16 22 027 49 05			
<u>导弹作战基地</u>			
Vetrino	9	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北纬 55 24 19 东经 028 33 29			
<u>部署地区</u>			
Polotsk			
北纬 55 37 36 东经 028 23 49			
55 28 07 029 20 25			
54 32 15 029 0. 7			
54 39 32 028 10 40			
<u>导弹作战基地</u>			
Polotsk	9	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北纬 55 22 34 东经 028 44 17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Smorgon'

北纬	54 37 43	东经	026 52 34
	54 22 37		026 52 37
	54 37 18		025 41 58
	54 45 21		026 15 13

导弹作战基地

Smorgon'

9

9

北纬 54 36 16 东经 026 23 05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Smorgon'

北纬	54 29 01	东经	026 26 40
	54 05 04		025 53 59
	54 24 14		025 31 18
	54 35 27		026 19 10

导弹作战基地

Smorgon'

9

9

北纬 54 31 36 东经 026 17 20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ica

北纬 53 45 24 东经 025 29 02  
53 34 00 024 49 35  
53 42 25 024 36 15  
53 58 05 025 10 17

导弹作战基地

Lica

北纬 53 47 39 东经 025 20 27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Gezgaly

北纬 53 38 53 东经 025 25 38  
53 23 48 025 26 12  
53 12 46 025 08 38  
53 22 57 024 35 43

导弹作战基地

Gezgaly

北纬 53 32 50 东经 025 16 48

6

6

发射筒—6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6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Slonim

北纬 52 58 15 东经 025 55 42  
52 45 02 025 31 08  
53 04 08 025 09 00  
53 08 45 025 30 20

导弹作战基地

Slonim

9

9

北纬 52 55 54 东经 025 21 5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Ruzhany

北纬 52 55 21 东经 024 58 40  
52 46 32 024 48 25  
52 45 52 024 16 26  
53 07 34 024 22 14

导弹作战基地

Ruzhany

6

6

北纬 52 49 29 东经 024 45 45

发射筒 - 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6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Zasimovichi

北纬 52 37 55 东经 024 48 50  
52 22 00 024 10 52  
52 32 36 023 56 54  
52 45 52 024 16 26

导弹作战基地

Zasimovichi

北纬 52 30 38 东经 024 08 43

6

6

发射筒 - 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6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Mozyr'

北纬 52 05 31 东经 029 13 04  
51 39 05 029 39 31  
51 42 00 029 01 30  
51 52 57 028 51 32

导弹作战基地

Mozyr'

北纬 52 02 27 东经 029 11 15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Petrikov

北纬 52 16 29 东经 029 03 04  
52 08 06 028 48 40  
52 08 33 028 13 37  
52 27 47 028 28 17

导弹作战基地

Petrikov

6

6

北纬 52 10 29 东经 028 34 52

发射筒 - 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6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Zhitkovichi

北纬 52 23 40 东经 028 10 31  
52 08 35 028 10 07  
52 08 55 027 14 01  
52 24 01 027 14 06

导弹作战基地

Zhitkovichi

6

6

北纬 52 11 36 东经 027 48 07

发射筒 - 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6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Rechitsa

北纬	52 26 34	东经	030 21 10
	52 05 27		030 43 25
	51 47 47		030 23 27
	52 13 08		030 00 53

导弹作战基地

Rechitsa

6

6

北纬 52 11 58 东经 030 07 11

发射筒 - 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6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Slutsk

北纬	53 28 29	东经	027 57 50
	53 02 31		028 07 59
	53 13 35		027 25 09
	53 28 40		027 28 55

导弹作战基地

Slutsk

9

9

北纬 53 14 20 东经 027 42 15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utsk

北纬	51 08 14	东经	025 54 51
	50 50 45		025 34 49
	51 16 24		025 16 49
	51 20 51		025 26 59

导弹作战基地

Lutsk

北纬 50 56 07 东经 025 36 26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Lutsk

北纬	51 10 05	东经	025 27 21
	50 43 54		025 07 49
	50 47 35		024 33 38
	51 11 22		024 35 49

导弹作战基地

Lutsk

北纬 50 50 06 东经 025 04 02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Brody

北纬	50 14 00	东经	025 29 11
	50 00 46		025 09 30
	50 17 32		024 41 55
	50 22 10		024 58 33

导弹作战基地

Brody

北纬 50 06 09 东经 025 12 14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Chervonograd

北纬	50 41 07	东经	024 33 58
	50 13 10		024 38 45
	50 19 02		024 11 30
	50 36 26		024 17 15

导弹作战基地

Chervonograd

北纬 50 22 45 东经 024 18 16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Slavuta

北纬 50 18 55 东经 027 03 22  
50 08 07 027 03 21  
50 07 59 026 16 22  
50 29 38 026 29 34

导弹作战基地

Slavuta

北纬 50 17 05 东经 026 41 31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Belokorovich

北纬 51 10 19 东经 028 12 04  
50 51 05 027 51 07  
51 21 28 027 01 43  
51 21 22 027 37 54

导弹作战基地

Belokorovich

北纬 51 10 45 东经 028 03 20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ipniki

北纬	51 11 38	东经	029 10 28
	50 52 28		029 55 56
	51 05 53		028 22 14
	51 20 57		028 25 07

导弹作战基地

Lipniki

北纬 51 12 22 东经 028 26 37

9

9

发射筒— 9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9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29 13	东经	028 21 10
	50 09 49		028 20 37
	50 10 10		027 40 19
	50 29 33		027 43 58

导弹作战基地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10 11 东经 028 16 22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13 33 东经 029 01 05  
49 56 07 029 10 23  
49 52 42 028 06 47  
50 07 39 028 20 33

导弹作战基地

Vysokaya Pech'

北纬 50 05 43 东经 028 22 09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部署地区

Korosten'

北纬 50 54 31 东经 029 02 51  
50 41 34 029 02 16  
50 42 05 028 28 20  
50 55 01 028 28 44

导弹作战基地

Korosten'

北纬 50 52 22 东经 028 31 17

6

6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6  
教练导弹—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Lebedin

北纬	50 35 26	东经	034 41 41
	50 12 10		034 00 31
	50 14 25		033 50 28
	50 35 42		034 21 21

导弹作战基地

Lebedin

9

9

北纬 50 33 06 东经 034 26 02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Glukhov

北纬	52 02 16	东经	033 52 28
	51 36 21		033 55 26
	51 34 22		033 27 42
	52 02 21		033 38 28

导弹作战基地

Glukhov

9

9

北纬 51 41 00 东经 033 30 56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Glukhov

北纬 51 42 59 东经 033 27 47  
51 23 31 033 37 56  
51 23 37 032 56 33  
51 43 02 033 10 25

导弹作战基地

Glukhov

北纬 51 36 44 东经 033 29 17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Akhtyrka

北纬 50 17 58 东经 034 54 32  
49 49 59 034 50 05  
50 10 03 033 57 06  
50 18 24 034 24 13

导弹作战基地

Akhtyrka

北纬 50 16 01 东经 034 49 53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Akhtyrka

北纬	50 10 43	东经	035 34 34
	49 54 06		035 00 18
	50 18 24		034 24 13
	50 26 42		034 48 07

导弹作战基地

Akhtyrka

北纬 50 21 59 东经 034 57 03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署地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51 09	东经	083 52 28
	55 14 33		083 49 49
	55 21 52		083 08 41
	55 30 29		083 09 09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北纬 55 22 05 东经 083 13 52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6 17 东经 083 34 11  
54 57 40 083 33 38  
55 04 53 082 52 45  
55 24 16 082 53 40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22 57 东经 082 55 16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部 署 地 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31 47 东经 084 08 57  
55 13 26 082 56 55  
55 20 01 082 49 41  
55 40 13 084 00 42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9 32 东经 082 56 18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8 01	东经	083 53 07
	54 52 56		083 52 02
	55 11 17		082 56 49
	55 22 00		083 01 07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8 44 东经 083 01 38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Novosibirsk

北纬	55 03 58	东经	084 18 27
	54 53 12		084 19 10
	55 04 49		082 56 30
	55 22 00		083 01 07

导弹作战基地

Novosibirsk

9

9

北纬 55 19 07 东经 083 09 5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44 02	东经	113 08 33
	51 22 28		113 07 32
	51 22 49		112 46 52
	51 44 16		112 54 39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7 20	东经	113 03 42
----	----------	----	-----------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37 34	东经	113 08 14
	51 22 28		113 07 32
	51 18 39		112 36 23
	51 27 14		112 40 08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6 10	东经	113 02 43
----	----------	----	-----------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24 52	东经	112 53 51
	51 20 36		112 50 13
	51 18 54		112 15 44
	51 23 13		112 15 51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2 59 东经 112 49 55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26 54	东经	113 00 50
	51 18 13		113 03 54
	51 18 47		112 26 03
	51 29 39		112 19 29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北纬 51 20 18 东经 113 00 54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Drovyanaya

北纬	51 33 19	东经	113 04 35
	51 22 32		113 04 05
	51 22 49		112 46 52
	51 33 36		112 47 17

导弹作战基地

Drovyanaya

9

9

北纬	51 23 49	东经	112 52 13
----	----------	----	-----------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Barnaul

北纬	53 54 32	东经	084 01 02
	53 43 46		084 01 48
	53 35 30		083 43 07
	53 44 16		083 36 24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46 08	东经	083 57 11
----	----------	----	-----------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Barnaul

北纬 53 29 21 东经 084 31 45  
52 58 43 083 47 57  
53 13 47 083 46 56  
53 29 02 084 17 18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8 21 东经 084 08 47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Barnaul

北纬 53 16 38 东经 084 43 16  
52 59 32 084 51 20  
52 55 09 084 47 58  
53 16 02 084 14 31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9

9

北纬 53 13 29 东经 084 40 10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Barnaul

北纬 53 27 33 东经 084 49 55  
53 16 42 084 46 52  
53 16 02 084 14 31  
53 26 58 084 21 02

导弹作战基地

Barnaul

北纬 53 18 47 东经 084 30 27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Kansk

北纬 56 32 14 东经 096 12 14  
56 15 16 095 34 54  
56 28 30 095 20 13  
56 34 39 095 36 13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北纬 56 22 31 东经 095 28 35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Kansk

北纬	56 30 47	东经	095 12 33
	56 19 53		095 19 41
	56 13 45		094 59 58
	56 31 03		094 56 52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北纬 56 20 09 东经 095 16 34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部署地区

Kansk

北纬	56 19 29	东经	096 20 56
	56 08 43		096 21 41
	56 08 17		096 02 24
	56 19 14		095 50 42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北纬56 11 19 东经 096 03 13

9

9

发射筒—9  
 导弹运输车—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9  
 教练导弹—0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Kansk

北纬	56 14 50	东经	096 03 46
	55 59 57		095 14 35
	55 59 41		096 03 03
	56 15 00		095 46 30

导弹作战基地

Kansk

北纬 56 02 19 东经 096 04 58

9

9

发射筒 - 9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9  
 教练导弹 - 0

(二) R-12

部署地区

Sovetsk

北纬	55 05 33	东经	021 52 38
	55 03 22		021 56 20
	54 57 04		021 29 58
	55 01 23		021 26 16

导弹作战基地

Sovetsk

北纬 54 59 07 东经 021 36 36

5

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1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52  
 教练导弹 - 6

<u>部署地区</u>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部署地区</u>			
Gusev			
北纬 54 46 02 东经 022 07 07			
54 24 14 022 28 42			
54 20 01 022 21 10			
54 43 58 021 55 53			
<u>导弹作战基地</u>			
Gusev	5	7	
北纬 54 43 59 东经 022 03 27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52
			教练导弹 — 7
<u>部署地区</u>			
Malorita			
北纬 51 53 50 东经 024 05 39			
51 43 09 024 09 49			
51 42 59 023 57 07			
51 53 45 023 57 50			
<u>导弹作战基地</u>			
Malorita	5	6	
北纬 51 51 47 东经 024 01 55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4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8
			教练导弹 — 5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Pinsk

北纬 52 15 03 东经 025 43 43  
52 04 09 025 39 30  
52 03 56 025 22 00  
52 14 54 025 35 40

导弹作战基地

Pinsk

5

5

北纬 52 10 56 东经 025 41 27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3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Vyru

北纬 57 49 33 东经 027 00 00  
57 43 05 027 00 00  
57 43 04 026 43 54  
57 49 32 026 43 51

导弹作战基地

Vyru

5

6

北纬 57 45 47 东经 026 47 13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1  
导弹竖起架 — 5  
推进剂箱 — 51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Aluksne

北纬	57 25 51	东经	026 56 00
	57 21 32		026 56 01
	57 17 12		026 40 06
	57 25 49		026 40 01

导弹作战基地

Aluksne

北纬 57 25 04 东经 026 49 46

5

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5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Ostrov

北纬	57 38 21	东经	028 20 22
	57 21 04		028 23 43
	57 21 14		028 07 47
	57 38 28		028 08 19

导弹作战基地

Ostrov

北纬 57 31 53 东经 028 12 19

5

8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8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Karmelava

北纬	55 06 12	东经	024 22 04
	54 57 49		024 33 51
	54 55 00		024 04 05
	55 01 28		024 03 36

导弹作战基地

Karmelava

5

5

北纬 55 00 51 东经 024 14 1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3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Ukmerge

北纬	55 17 41	东经	024 59 06
	55 04 25		024 40 58
	55 08 35		024 33 12
	55 19 43		024 51 26

导弹作战基地

Ukmerge

5

6

北纬 55 07 51 东经 024 38 3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4  
 导弹竖起架 —  
 推进剂箱 — 50  
 教练导弹 —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Taurage

北纬	55 18 07	东经	022 30 42
	55 09 30		022 30 22
	55 03 10		022 18 52
	55 13 35		022 21 01

导弹作战基地

Taurage

北纬	55 04 58	东经	022 19 38
----	----------	----	-----------

5

5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7  
 教练导弹 — 6

部署地区

Kolomyya

北纬	48 45 01	东经	024 55 59
	48 36 23		024 56 20
	48 36 04		024 40 04
	48 44 42		024 39 40

导弹作战基地

Kolomyya

北纬	48 39 32	东经	024 48 04
----	----------	----	-----------

5

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6  
 教练导弹 — 7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部署地区

Stryy

北纬 49 19 59 东经 023 58 46  
49 11 22 023 58 29  
49 21 09 023 31 57  
49 29 46 023 32 24

导弹作战基地

Stryy

北纬 49 25 23 东经 023 34 56

5

7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7  
推进剂箱 — 49  
教练导弹 — 7

部署地区

Skala-Podol'skaya

北纬 48 54 37 东经 026 17 26  
48 48 09 026 17 32  
48 48 02 026 01 12  
48 54 30 026 01 04

导弹作战基地

Skala-Podol'skaya

北纬 48 51 02 东经 026 08 36

5

6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 12  
导弹竖起架 — 6  
推进剂箱 — 46  
教练导弹 — 5

导 弹      发 射 器      支 援 结 构 和 设 备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 II 式

部署地区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 5 1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东面以东经 0 1 2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南面以北纬 4 8 度 0 0 分 0 0 秒为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界以内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Schwaebisch-Gmuend	40	36	发射台掩体-0
	(包括4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24
北纬48 48 54	东经009 48 29		
Neu Ulm	40	43	发射台掩体-0
	(包括4个备用)	(包括7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24
北纬48 22 40	东经010 00 45		
Waldheide-Neckarsulm	40	36	发射台掩体-0
	(包括4个备用)		教练导弹级-24
北纬49 07 45	东经009 16 31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二) BGM-109G

部署地区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52度40分00秒为界、西面以西经003度30分00秒为界、南面以英吉利海峡为界、东面以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为界的联合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Greenham Common	101	29	教练导弹-0 教练
	有发射筒(包括5	(包括5个备用)	发射筒-7
	个备用)		
北纬51 22 35	西经001 18 12		

部署地区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53度45分00秒为界、西面以西经002度45分00秒为界、南面以北纬51度05分00秒为界、东面以英吉利海峡和北海为界的  
联合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Molesworth	18 *	6 *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		教练发射筒—7
北纬52 23 00	西经000 25 35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部署地区

意大利共和国

边界:

在西西里岛范围内的意大利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Comiso	108	31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包括 12个备用)	(包括7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7
北纬36 59 44	东经014 36 34		

部署地区

比利时王国

边界:

比利时王国领土。

---

\* 正在作战备状态准备中

导弹作战基地

Florennes	2 0	1 2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包括 4个备用）	（包括8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7
北纬50 13 35	东经004 39 0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部署地区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51度25分00秒为界、东面以东经009度30分00秒为界、南面以北纬48度43分00秒为界、西面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界为界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Weschheim	6 2	3 1	教练导弹—1
	有发射筒（包括 14个备用）	（包括9个备用）	教练发射筒—10
北纬50 02 33	东经007 25 06		

部署地区

荷兰王国

边界:

北面以北纬52度30分00秒为界、在荷兰王国国界以内的荷兰王国领土。

导弹作战基地

Woensdrecht	0	0	教练导弹—0
	有发射筒		教练发射筒—0
北纬51 26 12	东经004 21 15		

## 2. 未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未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程导弹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RSD-10

导弹制造设施：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36\*

0

发射筒 - 36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 在不同的制造阶段中

导 弹

发射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制造设施:

Barrikady Plant  
Volgograd

北纬 48 44 东经 044 32

0

1

发射筒 - 0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0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Postavy

北纬 55 10 东经 026 55

2

3

发射筒 - 3  
导弹运输车 -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1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Gezgaly 北纬53 36 东经 025 29	2	2	发射筒— 6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4
Mozyr' 北纬2 03 东经 029 11	2	2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Lutsk 北纬 50 53 东经025 30	1	1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Belokorovich 北纬51 09 东经028 00	2	2	发射筒— 3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Lebedin 北纬50 36 东经 034 25	2	1	发射筒— 5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3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Novosibirsk 北纬55 16 东经063 02	1	1	发射筒— 1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Drovyanaya 北纬51 30 东经113 03	2	2	发射筒— 4 导弹运输车— 1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2
Kansk 北纬56 16 东经095 39	1	1	发射筒— 2 导弹运输车—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1
Barnaul 北纬53 34 东经083 48	1	1	发射筒— 1 导弹运输车— 3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Kolosovo 北纬53 31 东经026 55	144	0	发射筒— 144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Zherebkovo 北纬47 51 东经 029 54	20	0	发射筒 - 21 导弹运输车 - 2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1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Bataysk 北纬47 08 东经 039 47	0	11	发射筒 - 2 导弹运输车 - 4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2
<u>试验区:</u>			
Kapustin Yar 北纬48 37 东经 046 18	0	8	发射筒 - 0 导弹运输车 - 3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1 教练导弹 -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训练设施:</u>			
Serpukhov 北纬54 54 东经 037 28	0	6	发射筒 - 4 导弹运输车 -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4
Krasnodar 北纬55 03 东经 038 58	0	1	发射筒 - 2 导弹运输车 -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2
<u>在试验区的训练中心:</u>			
Kapustin Yar 北纬48 38 东经 046 10	0	7	发射筒 - 12 导弹运输车 - 1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3 教练导弹 - 12
<u>消除设施:</u>			
Sarny 北纬51 21 东经 026 35	29	68	发射筒 - 32 导弹运输车 - 35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3
Aral'sk 北纬46 50 东经 61 13	0	0	发射筒 - 0 导弹运输车 -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 0 教练导弹 -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Chita 北纬52 22 东经 113 17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Kansk 北纬56 20 东经 095 06	0	0	发射筒— 0 导弹运输车— 0 发射器的固定结构— 0 教练导弹— 0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

无

(二) R-12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Kolosovo 北纬53 31 东经026 55	35	1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9 导弹竖起架— 10 推进剂箱— 59 教练导弹— 31
Zherebkovo 北纬47 51 东经029 54	56	3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5 导弹竖起架— 4 推进剂箱— 11 教练导弹— 30
<u>导弹修理设施:</u> Bataysk 北纬47 08 东经039 47	0	0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0 导弹竖起架— 0 推进剂箱— 0 教练导弹— 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验区:

Kapustin Yar  
北纬 48 35 东经 046 18

14

2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4  
导弹竖起架— 2  
推进剂箱— 4  
教练导弹— 1

训练设施:

无

消除设施:

Lesnaya  
北纬 52 59 东经 025 46

0

0  
(发射台)

导弹运输车— 0  
导弹竖起架— 0  
推进剂箱— 0  
教练导弹— 0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三) R-14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Kolosovo

5

0

北纬<sup>53</sup> 31 东经026 55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

施:

无

试验区:

无

训练设施:

无

消除设施:

Lesnaya

0

0

北纬 52 59 东经 025 46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

无

(H)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 II 式

导弹制造设施:

Hercules Plant #1  
Magna, Utah

0

0

发射台掩体-0

北纬 40 39 40 西经 112 03 14

教练导弹级-0

发射器制造设施:

Martin Marietta  
Middle River, Maryland

0

0

发射台掩体-0

北纬 39 35 西经 076 24

教练导弹级-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导弹储存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111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4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北纬 34 36 西经 086 38	1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20
Weilerbach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北纬 49 27 东经 007 38	12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北纬 34 35 西经 086 37	0	1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北纬 38 18 西经 104 19	0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EMC Hausen Frankfurt,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北纬 50 08 东经 008 38	0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Redstone Arsenal Huntsville, Alabama 北纬 34 37 西经 086 38	0	1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Ft. Sill Ft. Sill, Oklahoma 北纬 34 40 西经 098 24	0	2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0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 验 区 :</u>			
Complex 16 Cape Canaveral, Florida 北纬 28 29 西经 080 34	3	0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0
<u>训 练 设 施 :</u>			
Ft. Sill Ft. Sill, Oklahoma 北纬 34 41 西经 098 34	0	39	发射台掩体— 0 教练导弹级— 78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消除设施:

(未定)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

0

0

和支援设备:

教练导弹级 - 4

( ) BGM-109G

导弹制造设施:

McDonnell-Douglas  
Titusville, Florida

52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28 32 西经 080 40

教练发射筒 - 0

General Dynamics  
Kearney Mesa,  
California

48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32 50 西经 117 08

教练发射筒 - 0

发射器制造设施:

Air Force Plant 19  
San Diego,  
California

2  
有发射筒

4

教练导弹 - 0

北纬 32 45 西经 117 12

教练发射筒 - 0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援结构和设备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SABCA  
Gosselies, Belgium

16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50 27 东经 004 27

教练发射筒 - 0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试验区:

Dugway Proving Grounds,  
Utah

0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北纬 40 22 西经 113 04

教练发射筒 - 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援结构和设备</u>
<u>训练设施:</u>			
Davis-Monthan AFB Tucson, Arizona	0 有发射筒	7	教练导弹 - 2 教练发射筒 - 27
北纬 32 11 西经 110 53			
Ft. Huachuca Ft. Huachuca, Arizona	0 有发射筒	6	教练导弹 - 0 教练发射筒 - 8
北纬 31 29 西经 110 19			
<u>消除设施:</u>			
(未 定)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 和支援设备:</u>	15 有发射筒	0	教练导弹 - 0 教练发射筒 - 2

### 3. 教练发射器

除了本节第 1 段和第 2 段所列的支援设备外，双方都拥有用于训练驾驶中程导弹发射器的人员的车辆，为了本条约的目的，这种车辆应视为教练发射器。每一方拥有的此种车辆数目如下：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 5；

(b) 美利坚合众国— 2 9。

此种车辆的消除应按照消除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进行。

## 四、中短程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

### 1. 已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短程导弹的导弹作战

基地、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数目。列出的每一导弹作战基地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u>OTR-22</u>			
<u>导弹作战基地:</u>			
Koenigsbrueck,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1 9	1 1	导弹运输车—9 教练导弹—10
北纬 51 16 40 东经 013 53 20			
Bischofswerda,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8	5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
北纬 51 08 33 东经 014 12 16			
Waren,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2 2	1 2	导弹运输车—9 教练导弹—7
北纬 53 32 40 东经 012 37 30			
Wokuhl,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5	6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7
北纬 53 16 20 东经 013 15 5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Hranice, 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	3 9	2 4	导弹运输车—1 5 教练导弹—1 3
北纬 49 33 00 东经 017 45 00			
Pashino	0	4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5
北纬 55 16 37 东经 082 59 42			
Gorny	3 6	1 4	导弹运输车—4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1 33 10 东经 113 01 30			
Lapichi	9	5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1 0
北纬 53 25 30 东经 028 30 00			
Kattakurgan	9	5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6
北纬 39 38 18 东经 065 58 40			
Saryozek	3 6	1 5	导弹运输车—3 教练导弹—1 6
北纬 44 31 58 东经 077 46 20			
Novosysoyevka	3 7	1 4	导弹运输车—5 教练导弹—1 7
北纬 44 11 58 东经 133 26 05			

(二) OTR—2 3

导弹作战基地:

Weissenfels,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6	4	导弹运输车—3 教练导弹—1 8
北纬 51 11 50 东经 011 59 5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Jena-Forst,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4 7	1 2	导弹运输车—8 教练导弹—3
北纬 50 54 55 东经 011 32 40			
Stan'kovo	4 0	1 8	导弹运输车—18 教练导弹—10
北纬 53 38 30 东经 027 13 20			
Tsel'	2 6	1 2	导弹运输车—11 教练导弹—9
北纬 53 23 38 东经 028 28 06			
Slobudka	2 6	1 2	导弹运输车—12 教练导弹—10
北纬 52 30 30 东经 024 31 30			
Bayram-Ali	0	1 2	导弹运输车—12 教练导弹—0
北纬 37 36 18 东经 062 10 40			
Semipalatinsk	2 2	1 2	导弹运输车—12 教练导弹—4
北纬 50 23 00 东经 080 09 3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潘兴 I A

导弹作战基地：

无

## 2. 未部署的

以下是每一方所有已部署的条约第三条列为现有类型的中短程导弹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以及此种导弹、此种导弹发射器和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u>导 弹</u>	<u>发射器</u>	<u>支援设备</u>
	1	0	教练导弹级—0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 <u>O T R - 2 2</u>			
<u>导弹制造设施:</u>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级—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Barrikady Plant Volgograd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48 44 东经 044 32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导弹储存设施:</u>			
Lozovaya	126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12
北纬 48 55 东经 036 22			
Ladushkin	72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18
北纬 54 55 东经 020 12			
Bronnaya Gora	17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3
北纬 52 37 东经 025 04			
Balkhash	138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7
北纬 46 50 东经 075 36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Berezovka	0	15	导弹运输车—10 教练导弹—0
北纬 50 20 东经 028 26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Saratov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1 34 东经 046 01			
Kazan'	0	2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5 58 东经 049 11			
Kamenka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3 11 东经 044 04			
<u>消除设施:</u>			
Saryozek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 导弹 )			
北纬 44 32 东经 077 46			
Stan'kovo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 发射器和导弹运输 车 )			
北纬 53 38 东经 027 13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u>			
无			
(二) <u>OTR-23</u>			
<u>导弹制造设备:</u>			
Votkinsk Machine Building Plant Udmurt ASSR, RSFSR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7 01 30 东经 054 08 0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V.I.Lenin Petropavlovsk Heavy Machine Building Plant Petropavlovsk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4 51 东经 069 09			
<u>导弹储存设施:</u>			
Ladushkin	33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4 2
北纬 54 55 东经 020 12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Berezovka	0	1 3	导弹运输车—5 教练导弹—0
北纬 50 20 东经 028 26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u>			
<u>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训练设施:</u>			
Saratov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1 34 东经 046 01			
Kazan'	0	3	导弹运输车—2 教练导弹—0
北纬 55 58 东经 049 11			
Kamenka	0	1	导弹运输车—1 教练导弹—0
北纬 53 11 东经 044 04			
<u>消除设施:</u>			
Saryozek ( 导弹 )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44 32 东经 077 46			
Stan'kovo ( 发射器和导弹运输 车 )	0	0	导弹运输车—0 教练导弹—0
北纬 53 38 东经 027 13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u>			
无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b) 美利坚合众国			
(一) <u>潘兴 I A</u>			
<u>导弹制造设施:</u>			
Longhorn Army Ammunition Plant Marshall, Texas	0	0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2 39 西经 094 08			
<u>发射器制造设施:</u>			
Martin Marietta Middle River, Maryland	0	0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9 35 西经 076 24			
<u>导弹储存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169	0	教练导弹级— 5 3
北纬 38 19 东经 104 20			
<u>发射器储存设施:</u>			
无			
<u>导弹/发射器储存设</u>			
<u>施:</u>			
无			
<u>导弹修理设施:</u>			
无			
<u>发射器修理设施:</u>			
Pueblo Depot Activity Pueblo, Colorado	0	1	教练导弹级— 0
北纬 38 19 西经 104 20			

	<u>导 弹</u>	<u>发 射 器</u>	<u>支 援 设 备</u>
<u>导弹/发射器修理设施:</u>	无		
<u>试验区:</u>	无		
<u>训练设施:</u>	无		
<u>消除设施:</u>	未定		
<u>转运中的导弹、发射器和支援设备:</u>	无		

#### 五、条约生效前已试验但尚未部署的导弹系统

以下是每一方在条约生效前已试验但从未部署、并且不属于条约第三条所列的现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类型的所有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和此种导弹发射器的导弹支援设施、其所在地和数目、议定的导弹支援设施的场地图，包括边界和中心坐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导 弹

发射器

支援设备

(a) 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联盟

(一) RK - 55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发射器制造设施:

Experimental Plant of  
the Amalgamated Production  
Works "M.I.Kalinin  
Machine Building Plant,"  
Sverdlovsk

0                      0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7 24 东经 060 47 03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

施:

Jelgava

84                      6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0 东经 024 06

导 弹

发 射 器

支 援 设 备

导弹修理设施:

无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

施:

无

试验区:

无

训练设施:

无

消除设施:

Jelgava

0

0

(有发射筒)

北纬 56 40 东经 024 06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

无

导 弹

发 射 器

支 援 设 备

(b) 美利坚合众  
国

(一) 潘兴 I B

导弹制造设施:

无

发射器制造设施:

无

导弹储存设施:

无

发射器储存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储存设  
施:

无

导弹修理设施:

无

发射器修理设施:

无

导弹/发射器修理设  
施:

无

试验区:

无

训练设施:

无

导 弹

发射器

支援设备

消除设施:

无

转运中的导弹、发射

器和支援设备:

无

## 六、技术数据

以下是受条约管制的导弹和发射器、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议定技术数据类别以及每一技术数据类别的有关数据。以下所列的导弹、发射器、支援结构和支援设备的照片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录。

### 1. 中程导弹

	<u>RSD-10</u>	<u>R-12</u>	<u>R-14</u>	<u>RK-55</u>	<u>潘兴-II</u>	<u>BGM-109G</u>
(a) <u>导弹性能:</u>						
(一) 每个导弹的 最多弹头数 目	3	1	1	1	1	1
(二) 加上前端部 分的导弹长 度(公尺)	16.49	22.77	24.30	8.09	10.61	6.40
(三) 长度(公尺)						
第一级	8.58	18.60	21.62	-	3.68	-
第二级	4.60	-	-	-	2.47	-
(四) 最大直径 (公尺)	-	1.65	2.40	0.51	-	0.53
第一级	1.79	-	-	-	1.02	-
第二级	1.47	-	-	-	1.02	-
(五) 陆射弹道导 弹重量 (公吨) (不算前端 部分; 液体 燃料导弹, 空重)	-	3.35	4.99	-	6.78	-

	<u>RSD-10</u>	<u>R-12</u>	<u>R-14</u>	<u>PY-55</u>	<u>潘兴-II</u>	<u>BGM-109</u>
第一级	26.63	-	-	-	4.15	-
第二级	8.63	-	-	-	2.65	-
有导弹筒	42.70	-	-	-	-	-
(六) 组合的陆射 弹道导弹重 量(公吨) (包括燃料)						
有导弹筒	-	-	-	2.44	-	1.71
无导弹筒	-	-	-	1.70	-	1.47
(b) <u>发射器性能:</u>						
(一) 尺寸(以公 尺为单位的 最大长度、 宽度、高度)	16.81	3.02	-	12.80	9.60	10.64
	3.20	3.02	-	3.05	2.49	2.44
	2.94	3.27	-	3.80	2.86	2.64
(二) 每个发射器 一次能够承 载或装载的 最大导弹数 目	1	1	-	6	1	4
(三) 重量(公吨)	40.25	6.90	-	29.10	12.04	14.30
(c) <u>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结构的特征</u>						
支援结构的尺寸如下(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一) 发射器的固 定结构	27.70	-	-	-	-	-
	9.07					
	6.82					
(二) 发射台掩体	-	-	-	-	74.00	-
					14.60	
					10.00	

(d) 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特征

支援设备的尺寸如下(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u>RSD-10</u>	<u>R-12</u>	<u>R-14</u>	<u>RK-55</u>	<u>潘兴 II</u>	<u>BGM-109G</u>	
(一) 发射筒(直径)	19.32	-	-	8.39	-	6.94	
	2.14			0.63		0.53	
(二) 导弹运输车 (每车装载 的导弹数目)	17.33	22.85	-	-	-	-	
	3.20	2.72					
	2.90	2.50					
	(1)	(1)					
(三) 导弹竖起架	-	15.62	-	-	-	-	
		3.15					
		3.76					
(四) 推进剂箱 (可移动的)							
	燃料	-	11.38	-	-	-	-
			2.63				
			2.96				
	氧化剂	-	10.70	-	-	-	-
			2.63				
		3.35					
	<u>OTR-22</u>		<u>OTR-23</u>	<u>潘兴IA</u>	<u>潘兴IB</u>		

2. 短程导弹

(a) 导弹性能:

(一) 每个导弹的 最多弹头数 目	1	1	1	1
-------------------------	---	---	---	---

	<u>OTR-22</u>	<u>OTR-23</u>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㉓ 加上前端部分的导弹长度(公尺)	12.38	7.52	10.55	8.13
㉔ 长度(公尺)				
第一级	4.38	5.17	2.83	3.68
第二级	5.37	-	2.67	-
四 最大直径(公尺)				
第一级	1.01	0.97	1.02	1.02
第二级	1.01	-	1.02	-
㉕ 陆射弹道导弹重量(公吨)	8.80	3.99	4.09	4.15
(不算前端部分)				
第一级	4.16	-	2.45	-
第二级	4.64	-	1.64	-
(b) <u>发射器性能:</u>				
㉖ 尺寸(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13.26	11.76	9.98	9.60
(以公尺为单位的)	3.10	3.13	2.44	2.49
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5.45	3.00	3.35	2.86
㉗ 每个发射器一次能够承载或装载的最多导弹数目	1	1	1	1



	<u>OTR-22</u>	<u>OTR-23</u>	<u>潘兴 I A</u>	<u>潘兴 I B</u>
重量 (公吨)	38.80	24.07	8.53	12.04

(a) 与此种导弹和发射器有关的支援设备的特征:

支援设备的尺寸如下 (以公尺为单位的最大长度、宽度、高度):

导弹运输车海车	13.15	11.80	—	—
装载的导弹数	8.10	3.13		
目	3.50	3.00		
	(1)	(1)		

七、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

以下是每一方的研究与发展用助推器系统发射装置的数目和所在地。

发射装置数目

I · 研究与发展用发射场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Flesetskaya		3
北纬 62 53	东经 040 52	
Kapustin Yar		2
北纬 48 32	东经 046 18	

(b) 美利坚合众国

Eastern Test Range, Florida		1
北纬 28 27	西经 080 42	
Eglin AFB, Florida		5
北纬 30 36	西经 086 48	
White Sands Missile Range, New Mexico		4
北纬 32 30	西经 106 30	

	<u>发射装置数目</u>
Green River, Utah	2
北纬 38 00            西经 109 30	
Poker Flats Research Range, Alaska	6
北纬 65 07            西经 147 29	
Roi Namur, Kwajalein	3
北纬 09 25            东经 167 28	
Barking Sands, Kauai, Hawaii	4
北纬 22 06            西经 159 47	
Western Test Range, California	1
北纬 34 37            西经 120 37	
Cape Cod, Massachusetts	1
北纬 42 01            西经 070 07	
Wake Island	2
北纬 19 18            东经 166 37	
Wallops Island, Virginia	1
北纬 37 51            西经 075 28	

每一方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时承认它只负责自己数据的准确性。签署本谅解备忘录即是接受其中所载的数据类别和所载的数据。

本谅解备忘录是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于条约生效之日开始生效，并且只要条约保持有效它就有效。

于1987年12月8日在华盛顿订立，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美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 ×× ×× ×× ××